烈火無情 政治流氓更無情

梁立人 資深評論員

一場無情火，奪去了兩名年輕消防員的生命，香港市民為此同聲一哭。不過，我們在銘記這些消防員的豐功偉績之時，也不能忽視加強消防建設的工作，同時需要檢討香港社會對消防工作的各種反應。衆所周知，香港地少人多，居住環境惡劣，一旦失火，所造成的災害倍於其他地區，所以，防火工作異常重要。然而，香港有一些人，只會為自己謀取政治利益，完全不顧公衆利益，甚至倒行逆施，視人命如草芥。

有市民在悲憤之餘，翻出了反對派議員的舊賬。就在兩個月前，陳志全、梁國雄及李卓人等三名「著名」的政治流氓，便在立法會財政預算中提出令人瞠目的修正案，要將消防處運作開支及個人薪酬全年撥款削至零元，並要削去更換和購置消防車輛等開支。如果他們的提議通過，那等於是癱瘓了整個消防處的工作，將全港市民置於生命毫無保障的危難之中。

反對派圖癱瘓消防工作陷港人於危難

更令人不齒的是，這些沒有心肝的人似乎得了失憶症，兩個月前的事，對他們來說似乎是上一輩子的事。他們把自己做過的壞事完全拋諸腦後，並厚顏無恥地為自己的言行消毒。長毛梁國雄在其fb上寫道：「用在不辭勞苦，冒着生命危險救人的消防員的裝備，必須是最好的，這不是錢的問題，也如醫療開支一樣涉及人命關天，絕不應胡亂剝（削）減，要減的應該是跨境大白象工程上。」梁國雄說的比唱的好聽，如果消防處的開支被削減為零，那最好的消防設備從何而來呢？難道可以從梁國雄等人的嘴巴吐出來？梁國雄等人的假仁假義，只能令人對他們更反感，只能讓市民看清楚這些人的醜惡面目。

一直以來，某些反對派議員以搞破壞為榮，以搗亂為樂。他們無休止的拉布，打擊公務員的士氣，破壞政府威信，妨礙政府施政，胡作非為，罄竹難書。備受他們攻擊的「無能政府」，其實正是一個任勞任怨的公務員團體；他們口中的所謂大白象工程，其實正是香港經濟發展的未來。這些人反白為黑，興風作浪，信口雌黃，翻雲覆雨，其目的只有一個，就是搞亂香港，表現自己的存在，用他們拙劣的表演，騙取納稅人豐厚的報酬。這種議員的存在，不但是香港之恥，也是置香港於萬劫不復的隱患。

令人感慨的是，這種人居然也能得到足夠的票數成為民意代表，到底是什麼樣的民意，把這種政治流氓抬上立法會的殿堂呢？

踢走亂港政客 還香港清靜

首先，當然是他們披上了民主的外衣，把自己打扮成爭取民主自由的天使。此外，就是他們的激進言行，吸引了一些好奇的人的注意，當然，其中也有些對現實不滿的人，希望能通過這些不按常理出牌的人，壓制那些高高在上的政治精英，讓他們能從神壇上走下來聽聽中下層市民的聲音。可惜，這些人不但沒有盡一個議員的責任，反而讓立法會多了一群胡天胡帝的邪靈，沒有建設，只有破壞，立法會成為一群小丑表演的舞台，香港自此難有安寧，希望能安居樂業的市民也只能自求多福了。

梁立人

立法會選舉在即，如何撥亂反正，讓香港的民主政治走上正軌，這權力掌握在市民手上，所以，我們必須擦亮眼睛，看清楚妖魅魍魎的真面目。李卓人是西方強國反中亂港的代理人；陳志全是不負責任、胡言亂語的「拉布怪」；梁國雄更是渾水摸魚的政治流氓。他們的存在，是對香港市民智慧的侮辱，我們必須把這種人踢走，不再忍受他們的醜惡表演，還我們一個正常清靜的世界！

錯字多如弱智 「中箭」自認人辦

網議政事

「香港衆志（中箭）」一成立，已因為其自創新詞的英文名「Demosistō」文意不通，而廣為網民所恥笑，但其語文水平並無因此提升，反而每況愈下。近日一幅「中箭」百多字的簡短文宣，竟有3個錯處，連自己的黨名也誤寫成「香港衆日志」，再被網民恥笑為「香港衆弱智」。「中箭」更將口號「We are the demos」印在環保袋上，隨即被親激進「本土派」的仇思達追擊：「We are the demos（樣本）？咁幾時出正式版呀？」也有網民恥笑道：「我們就係人辦！」　■記者　甘瑜

雖然「中箭」未成立已「關公災難」連場，甩轆狀況慘不忍睹，但「中箭」諸君似乎未有痛定思痛，反而愈錯愈多花樣，不少網民都對他們每日刷新人類智商下限而嘖嘖稱奇。

己已巳不分 署處撈亂晒

前日，仇思達又在facebook上貼出「中箭」的「10問10答」文宣，百多字的簡短文宣中，竟然將「已」寫成「己」、「香港眾志」寫成「香港眾日志」、「警務處」寫成「警務署」。仇思達也揶揄道：「『香港眾日志』帶來更永恆傷感！『香港眾志』居然連自己的黨名都打錯了，真是該煨。此外，『己』、『已』、『巳』的分別，他們還未搞得清楚。『署』、『處』也是一樣。夕陽無限好，卻是近黃昏。『香港眾志』諸人的黃昏，大概不遠了。」

被譏唔識字點做議員

該篇文章吸引了逾千個讚，香港大學學生會前會長馮敬恩也在讚好之列。不少網民都留言批評「中箭」行文馬虎，之後仇思達再「補刀」說：「其實『香港眾志』知唔知立法會做咩架（㗎）？其中一項重要嘅職能，就係制定、修改同廢除法律。中、英文水平係好緊要架（㗎），唔識字應付唔嚟架（㗎）！」

除了中文文宣錯漏百出，在環保袋上印刷的英文口號同樣出事。「中箭」在他們販賣的環保袋上印上「We are the demos」，想取其自創新詞的「Demosistō」中「demos」之意，聲稱解作「人民」。但一般香港人對「demo」的理解，都是「樣本」之意。

仇思達就譏諷道：「We are the demos？咁幾時出正式版呀？」

不少網民亦留言說，「中箭」的英文不知所謂。也有網民順水推舟說：「『我們就係人辦』，哩（呢）個咩口號黎（嚟）……」

■「中箭」百多字的文宣被圈出3個錯處。　網上圖片

■「中箭」的口號「We are the demos」被網民恥笑為「我們就係人辦」。　網上圖片

英文屎又要標奇立異

Matthew Ko：the demons（魔鬼）。

Joey Yam：小弟不才，呢句是否解作：我們都是樣本ssss？

Chiman Chan：「我們就係人辦」哩（呢）個咩口號黎（嚟）……

Wong Ka Chun：「香港衆志」原來係demo（樣本）嚟架（㗎）詐（咋），唔掛（怪）得知咁多bugs（錯誤）喇！

Philip Chan：Demos，你唔上佢facebook鬼知佢係解人民咩！一般人都會解demo（樣本）。We are the demos=我地（哋）只係一班樣本（sample），眞係笑死「鬼佬」。×母司徒（「中箭」戲稱）開辦初期d（啲）人已經×晒鬼佢地（哋）個so call（所謂）英文名係中二病發，點知死人都唔聽，係都要×落去。

Kevin Lam：簡簡單單一句「we are the people」咪算囉。想扮國際化咪用唔同語言寫，一系列選擇……

Wong Yohin：唉，中文寫錯字，英文得個1（「中箭」副主席黎汶洛文憑試英文科僅獲1級成績），十皮一個月唔係咁易逗（揑）架（㗎）。

Chin Kin Yan：冇得救，最基本嘅文宣都可以錯。

Terry Cheng：細個讀書廢，大個做政棍。

Catt Sing：多風光的（黃）之鋒一秒變廢土。Btw（順便一說），成班都讀社科，竟然都搞唔清楚處同署……仲話要做議員……

Chill Narvik：幅圖都畫自己食蕉。

Leung Yat Long：香港衆曰志（弱智）。

Joey Yam：吳美蘭（「中箭」九龍東團隊幹事）同舒琪（「中箭」常委）去左（咗）邊？一個教書一個拍戲寫書都唔幫下（吓）班文盲小政棍嘅？

資料來源：facebook　整理：甘瑜

訟黨立選名單周日拍板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　鄭治祖）立法會換屆選舉在即，各黨派正積極進行部署。公民黨今日會舉行執委會，討論9月立法會參選名單，包括到底派出6張或8張名單參選等。有關決定尚須於周日的會員大會獲得通過，預計至立法會選舉報名時才能拍板。

社福及超區尚待協調

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楊岳橋昨日表示，6張名單主要是5個地區直選加法律界功能界別，包括港島區陳淑莊、新界東楊岳橋、新界西郭家麒、九龍東譚文豪、九龍西毛孟靜，現須討論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是否派出曾健超，以及立法會區議會二功能界別是否由該黨區議員陳琬琛出選。他稱，目前兩人積極尋求支持，但公民黨須與反對派商討，避免出現互相搶票的情況。

另外，就「佔中三丑」之一的戴耀廷提出「雷動計劃」，欲以民調結果「指導」選民投票，楊岳橋認為，由於民調與真正投票完全兩樣，不排除會出現偏差，加上「棄保效應」，會影響候選人的得票，形容這是「相當危險的情況」。

嫌曾健超陀衰家 社工界促查操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　甘瑜）身為社工的公民黨成員曾健超，前年10月在違法「佔領」期間向警員潑不明液體及拒捕，最終被判襲警和拒捕罪成，有同行擔心他會影響社工專業形象。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昨日向社工註冊局遞交請願信，批評曾健超蓄意侮辱及挑釁執法人員，要求當局展開聆訊，調查他有否違反社工註冊守則、檢視他是否適合繼續出任局內「專業操守委員會」召集人，並要求將結果公平公正地向社會交代。

接收請願信的社工註冊局主席倫智偉表示，如有人要作出投訴，需用特定表格，並講明投訴原因。

他續說，當局若收到投訴，會先進行討論，再決定是否立即審訊，也會考慮曾健超上訴的因素。

請願人士則表示，稍後會作出正式投訴。

■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昨向社工註冊局遞交請願信，要求調查曾健超有否違反社工註冊守則。

黃之鋒「未夠班」參選議員

美恩

廿四味

現年19歲的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、前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黃之鋒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，指香港市民於18歲便享投票權，但《立法會條例》規定年滿21歲才可參選立法會地區議席，違反《基本法》及人權法中香港永久居民可以投票及參選的權利。高院日前正式頒下判辭，拒絕受理其司法覆核的申請。法官特別強調，參選立法會的年齡限制乃屬政治問題，應交由立法會而非法庭決定。黃之鋒雖聲稱尊重法庭裁決，卻「死剩把口」，指既然立法會設定年滿18歲便可當選民，《立法會條例》亦應該讓年滿18歲的市民參選立法會，並指會考慮上訴云云。

黃之鋒此舉就有點無理取鬧了。立法會選舉必須合法，按照既定章程執行，選民有選民的選舉資格，參選人也必須符合候選人的相關規定，不同的角色執行不同的規定，兩者不能混為一談。但按照黃之鋒的講法，似乎「落場踢波的人便必定有資格擔當球證」，這一邏輯未免太過牽強和荒謬。黃之鋒刻意混淆選民和參選者的參選區別，根本就是想要渾水摸魚，為參選立法會鋪路，但這恐怕是徒勞無功。

黃之鋒明知法庭是這樣判決，他還是要繼續鬧下去，暴露出他對法律根本是一知半解。首先，投票權和參選資格在法律上就是兩個不同的概念，香港基本法和相關的法律，對一些特定的職務都有一定的年齡限制，如行政長官必須在40歲以上，立法會議員必須年滿21歲，這是因為這些職務需要有一定經驗和閱歷，因此，對擔任這些職務的人士要求在一定年齡以上，這是世界上通行的做法，更是香港法律所規定的事項。而且，法官已經強調，如何確定參選立法會的年齡限制，屬於政治問題，並非由法庭來決定。法官已經清晰地界定了政治與司法各自處理不同範疇的事情，法官不宜處理政治事件。惟無心向學而又成績麻麻的黃之鋒大概連當中的意思亦理解不到，充分顯示出他對法律的理解只是半桶水。

其次，黃之鋒也許以為，他繼續這樣鬧下去，還能夠博取更多的同情，甚至可以有機會蒙混過關。如果他真的這樣想，恐怕也是太幼稚和太天真了。香港的法律體系是嚴密的，雖然不同的人士可能對某一法律條文的理解，有不同的法律觀點，但是，政治問題應用政治的方式解決，法庭不宜處理政治事件，是法律界的共識，黃之鋒想挑戰這一點，更顯示出他既膽大妄為，又淺薄無知，他不僅現在「未夠秤」參選議員，就算他21歲亦「未夠班」參選當議員，試問有誰會選一個連香港政治制度和基本法律常識都不懂，也不願意尊重基本規則的人擔任議員呢？